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

本人為辦理 ☐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

下列土地須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請惠予核發證明書 份。

土 地 標 示								土地所有權人		現有設施項目及面積		土地使用 現 況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平 方公尺)	使用 分區	用地	姓名	權利 範圍	現有設施名稱 及核准文號	面積(平 方公尺)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出生日期：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電話：

附註：

本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一、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 四、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